

2013年7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啓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和規管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當局在啓德郵輪碼頭（「碼頭」）迎接第一艘郵輪停泊後，為改善碼頭運作制訂的措施，以及為確保其運作暢順而提出規管碼頭用途的立法建議。

「海洋水手號」首泊

2. 碼頭於今年6月12日迎接第一艘郵輪「海洋水手號」停泊，停泊期間的整體安排大致順利，郵輪公司及旅客對碼頭的設備及外觀設計評價甚高。正如其他新落成的大型基建設施一樣，碼頭投入服務初期，碼頭營運商及其他有關單位都需要時間熟習碼頭的環境和運作需要。為未來的停泊做好準備，我們已經與碼頭營運商和有關單位檢討是次運作安排，以期在日後提供更佳服務。

交通安排

3. 我們十分重視在碼頭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在「海洋水手號」首泊前，碼頭營運商已經與郵輪公司及本地接待旅行社商討郵輪旅客的交通安排。本地接待旅行社負責安排觀光行程及來往碼頭及尖沙咀東的穿梭巴士，而碼頭營運商則安排穿梭巴士來往碼頭及附近商場，並且與的士業界聯繫，安排的士進入碼頭載客。

4. 6月12日晚上的士進入碼頭起初出現溝通問題，以致的士未能在「海洋水手號」靠泊前進入碼頭。經的士業界、運輸署、碼頭營運商及其保安承辦商的商討，問題已獲得解決。運輸署和碼頭營運商會參考業界意見，與的士業界進一步商討交通安排，確保的士可順利進入碼頭。日後，碼頭內（尤其在

的士站位置)會提供相關交通資訊(包括前往各主要景點的預算的士收費),供郵輪旅客參考。此外,我們亦已要求碼頭營運商檢視日後的交通配套,包括附近商場所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的安排,務求令交通服務更為完善。

5. 視乎已命名為啓德郵輪碼頭公園(「公園」)的天台花園的種植進度,我們預計該公園及碼頭內可供公眾到達的位置(如位於二樓的公眾長廊)可於2013年第三季開放。至於在大樓二樓及公園的附屬商業區,由於碼頭營運商需要時間與商戶商討租務事宜,我們預期附屬商業區將於2013年第四季起分階段開放。在碼頭運作初期,將有一條綠色專線小巴行走碼頭與九龍灣港鐵站(德福花園),碼頭亦可供的士提供服務。我們亦會視乎碼頭啓用後的需求,安排額外的公共運輸服務。

工程相關事宜

6. 碼頭大樓的外牆工程大致完成。視乎天氣情況,碼頭大樓承建商預計於8月中,完成安裝大樓兩端頂部用作裝飾的牆身組件。碼頭大樓部分地方因5月底的黑色暴雨出現滲漏,這是由於碼頭大樓的建築工程(包括雨水排放設施工程)仍在進行中,個別位置在持續暴雨時難免會出現滲漏。不過,大部分受影響的設施其後已更換妥當,並沒有影響「海洋水手號」的停泊安排。建築署會密切監察餘下工程的進度。

7. 至於傳媒報道在啓德發展區(包括碼頭)內發現鼠踪一事,碼頭大樓承建商一直有採取防治蟲鼠措施,我們亦已經與建築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緊密聯繫及跟進。食環署已向有關單位提供防鼠建議和採取跟進行動,而建築署亦已敦促承建商加緊巡查,並加強改善地盤範圍的環境衛生。

規管碼頭用途的立法建議

8. 一如其他指定港口設施,碼頭營運商必須遵照《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A章)的規定,執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所訂明的保安規定,例如在碼頭劃定「限制區域」;制定措施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碼頭;以及訂立程序以應對保安威脅或違反保安規定的情況等。

9. 為確保碼頭運作暢順，並加強保障在碼頭停泊的船隻及其他碼頭使用者的安全，我們計劃參照其他水路口岸的安排，為碼頭訂立一條新附屬法例，規管碼頭的一般用途，以及在碼頭劃定限制區域，就進出碼頭部分地方（例如碼頭前沿區、清關及入境大堂和若干重要機房）作出規管。附屬法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規管進出碼頭的部分地方及限制區域，但有需要經指定出入口進出限制區域的真正乘客和船員可獲豁免；
- (b) 禁止酒店和旅行社的服務員擅自進入碼頭招攬顧客，以減少對郵輪旅客造成阻礙及滋擾；
- (c) 禁止干擾設備和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以確保重要設備和設施操作正常；
- (d) 禁止在碼頭作出可能影響碼頭暢順運作的不當行為（例如拋棄垃圾；打開、移走或攀越任何牆壁和柵欄；遊蕩；行乞；以及垂釣）；以及
- (e) 就各項罪行制訂罰則。

各政府部門會獲授權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碼頭安全。

10. 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

徵詢意見

11. 請各位議員備悉有關碼頭的運作和規管安排，並發表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2013 年 7 月